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內幕消息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團的成員之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TGL已出售且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間國有企業)已向TGL購買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37,125,000股內資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7.50%)，總代價為人民幣272,367,562.5元(「**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TGL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姝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ii)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分別擁有10,253,250股、5,132,250股及2,949,750股內資股。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i)TGL擁有38,475,3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50%)；(ii)TGL、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TGL集團」)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量由93,935,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8%)減少至56,810,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08%)；(iii)TGL集團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團；及(iv)買方擁有37,1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